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打印编号: 17727008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e239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EAD9389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晓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NGKJ8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倩	201905035150000011	BH0186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8623	
郑飞阳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26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GKJ8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GKJ8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150000011，信用编号BH0186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值（信用编号BH018623）、郑飞阻（信用编号BH04426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倩（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ONGKJ86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倩

2026年3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郭倩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35150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p>根据2020年《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鄂尔多斯市拟于“十四五”期间将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成国家级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完成宝丰400万吨/年煤制烯烃现代煤化工示范等重点项目建设。对此，开发区管委会对2015年版开发区总体规划做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和修改，编制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年版）》。2021年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年版）〉的批复》（内自然资字[2021]12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4年12月9日以内环字[2014]131号文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7年8月7日以内环字[2017]68号文取得《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0年11月19日以内环函[2020]177号文取得《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节编制依据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年版）》。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本节主要介绍图克工业项目区相关内容。</p> <p>图克工业项目区规划总面积约为5238hm²。项目区内工业用地面积为2913.11hm²，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面积100.91hm²、二类工业用地面积70.61hm²、三类工业用地面积2741.59hm²。</p> <p>图克工业项目区功能布局为现代煤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是现代煤化工（含煤基能源、煤制化学品等）、精细化工（现代煤化工的延伸利用）、先进化工材料（高端聚烯烃材料和工程塑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配套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的配套工程。线路选址位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东南侧（厂区内线路长约245m，厂区外线路长约146m），新增用地，终端平台新增占地约60m²，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2020年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结</p>

果见表 1-2。

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一	规划环评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规划以着力培育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基基础化学品产品链群、以甲醇为原料发展中间原料产品链群、以烯烃为原料发展新材料产品链群、以合成氨为原料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品链群、以 C4、C5 及其他副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链群等“五大工业产品链群”为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变电站的配套工程，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2	严格执行“以水定产”原则要求，合理规划发展煤化工产业。严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严控工业污染物排放增量。优先提高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率，加快区域工业固废处置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园区环保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建设。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变电站的配套工程，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不产生污染物；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联动。	符合
二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防治和各类环境敏感区保护，推动实现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属于现有工业园区，距离乌兰木伦河约 76.9km，距离黄河约 143km。	符合
2	进一步研究提出气化渣、锅炉灰渣、结晶盐等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方式，拓宽利用途径，提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不产生固废。	符合
3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措施，最大程度利用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对现有蒸发塘进行科学改造利用。	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4	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新上项目污染治理。煤化工等重点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保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超前规划、大力实施减排工程，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规划与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五十五、核与辐射，161、输变电工程，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的建设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p> <p>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的配套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四、电力、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已于2025年2月，本项目经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502-150626-04-01-727393）。</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指出：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立移动通讯基站、广播电视台站、输变电等电磁辐射设施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动态反映全区电磁辐射设施的总量、分布等情况。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在城区环境敏感区建设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系统，实时进行数据公开。定期对人口密集区重点电磁设施进行适时监督监测，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p> <p>本项目为新建线路，经类比，本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的要求，变压器产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p> <p>(3)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十章第一节指出：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p>			

权交易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源头防控、依法排污的责任。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统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推动企业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环境违法、环境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强化各项政策制度落实，压实排污企业生产过程减排责任。

本项目为新建线路，经类比，线路的电场强度值均小于导则推荐的对居民区 4000V/m 的评价标准，工频磁感应强度值均小于导则推荐的 100 μ T 评价标准，线路产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发布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鄂尔多斯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6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15062620002-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2，具体分区管控图见图 1-1。

表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分区总体管控要求分析表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	主要包括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15062620002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单元，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生态、噪声、土壤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
重点管控单元	87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7 个，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23年发布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 ZH150626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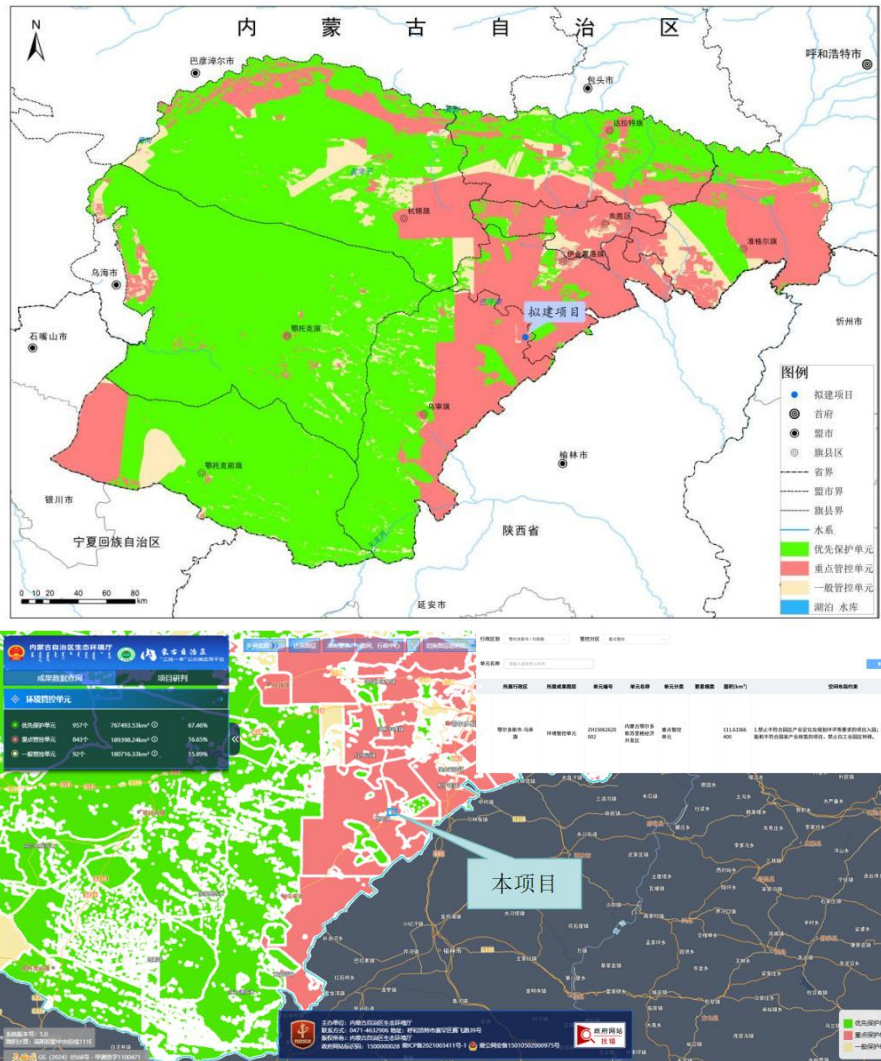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2023 年）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鄂尔多斯市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施工期只有少量粉尘和噪声排放，待工程运行后影响消失；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本项目电磁环境类比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规定限值，对周边电磁环境影

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线路工程，主要进行电能输送。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是土地资源，线路址位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东南侧，新增终端平台永久占地60m²，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因此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ZH15062620002），该重点管控单元对空间布局约束、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均提出管控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1.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的配套工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 2.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3.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5.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6.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 7.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园区浓盐水实现零排放。	1、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供暖； 3、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本项目不产生的废固废； 5、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7、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	本项目不属于涉危化项目，建成后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	符合

	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p> <p>2.严控地下水超采。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本项目为线路工程，不涉及燃料。</p> <p>2、本项不涉及用水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属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配套设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东南侧（厂区内线路长约245m，厂区外线路长约146m）。线路现状为空地，110kV电缆平台新增占地约60m²（现状照片见附图4）。</p> <p>本项目起点北纬39°4′27.676″，东经109°28′14.181″，终点北纬39°4′24.568″，东经109°28′2.471″，终端平台1中心坐标：北纬39°4′27.443″，东经109°28′13.751″，终端平台2中心坐标：北纬39°4′27.449″，东经109°28′14.222″。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为满足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用电需求，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新建从供电终端塔接至金山碳纤维厂区110kV变电站的110kV电源电缆线路，长度为391m。</p> <p>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的配套工程，位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东南侧，线路起于新金山厂区外N39供电终端塔、止于厂区110kV变电站，长度391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10kV电缆平台占地约60m²，敷设单芯ZC-YJLW03-64/110kV-1×630型110kV电源电缆；电缆沟开挖按区域施工，靠近厂区道路侧开挖深度1.6m，其余位置开挖深度1.1m，电缆沟统一宽度2.6m。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满足新增负荷的用电需求，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的接入提供了可靠的供电电源点，而且为该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奠定基础，有效提升新增用电负荷的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质量。对示范项目的按期投运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综上所述，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的建设是必要的。</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p> <p>建设单位：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14万元，占总投资0.21%；</p> <p>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东南侧；</p>

建设工程：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共2个月；

占地面积：总用地1184m²，本工程永久占地60m²，临时占地1124m²。

线路长度：391m；

建设内容：110kV电缆线路采用单芯ZC-YJLW03-64/110kV-1x630，同时建设2座110kV电缆平台。该线路作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的配套工程。

3、建设规模

电缆线路规模：110kV电缆采用单芯ZC-YJLW03-64/110kV-1×630。

表 2-1 本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规模
电缆线路规模	ZC-YJLW03-64/110kV-1×630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	电压等级（kV）	110	新建
		回路数	双回路	
		线路路径长度	2×0.391km	
		敷设方式	电缆	
		塔基数量（基）	/	
		导线型号	ZC-YJLW03-64/110KV-1X630型电力电缆	
		地形分布	平地 100%	
	所经行政区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永久占地	110kV电缆平台占地	2座110kV电缆平台总占地约60m ² 。		
临时工程	临时设施施工占地	依托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的临时占地，300m ² 。		/
	线路临时占地	电缆线路临时占地约824m ² 。		

5、线路工程

为满足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供电需求，由蒙根其220kV变电站110kV侧出线2回至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建设工程项目供电终端塔交接点出线向西引出双回电缆，止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化工配套110kV变电站处，线路长度0.391km。

电缆输电线路导线选取单芯 ZC-YJLW03-64/110kV-1×630 电力电缆导线。

6、工程占地及物料、资源等消耗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共长 0.391km，其中：拉管 0.024km+直埋 0.367km（厂内沟道 0.245km+厂外沟道 0.122km），利用厂区内施工，不新增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 60m²，临时占地 1124m²，总用地 1184m²，主要为 110kV 电缆平台占地、线路开挖占地及临时设施施工占地等，主要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工程开挖土石方量较小，不设弃土弃渣场，工程开挖土石方就地在场内周转就地平衡，无弃土。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具体占地情况

工程项目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110kV 电缆平台	60	/	工业用地	/
线路占地	/	824	工业用地	线路开挖埋设完毕后，恢复原状
临时设施施工占地	/	300	工业用地	依托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的临时占地
合计	60	1124	/	总占地 1184m ²

本工程涉及到的物料主要是钢筋混凝土、砂石材料等，均可在当地购买。

1、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

由供电终端塔交接点 J01 北侧 110kV 出线向西引出双回电缆，电缆沟上数第 3、4 层支架向西敷设至 J02（同时导引光缆出电缆沟后穿 DN100 镀锌钢管至装置区管廊附近），折西南拟建主电缆沟道上数 3、4 层支架向西南敷设至 J03；由 J03 向南继续敷设钻厂区进出道路（过道路处穿 DN200 非金属排管）至 J04，折西南拟建主电缆沟道上数 3、4 层支架向西南敷设至 J05；由 J05 向南继续敷至 J06，折西拟建主电缆沟道上数 3、4 层支架向西南敷设至 J07，然后由电缆沟上数第 1、2 层支架向北敷设至 110kV 变电站 J08。线路路径图见附图 2。

表 2-4 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坐标

编号	X	Y
J01	4327781.256	36627257.942
J02	4327786.561	36627227.974
J03	4327781.602	36627223.287
J04	4327716.017	36627225.473
J05	4327705.552	36627222.841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table border="1"> <tr> <td>J06</td> <td>4327682.946</td> <td>36627222.987</td> </tr> <tr> <td>J07</td> <td>4327674.822</td> <td>36626983.666</td> </tr> <tr> <td>J08</td> <td>4327687.817</td> <td>36626982.794</td> </tr> </table> <p>2、施工布置</p> <p>(1) 施工营地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的村庄内。</p> <p>(2) 临时道路 本项目位于和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一图克工业区，交通道路发达，不设置临时道路。</p>	J06	4327682.946	36627222.987	J07	4327674.822	36626983.666	J08	4327687.817	36626982.794
J06	4327682.946	36627222.987								
J07	4327674.822	36626983.666								
J08	4327687.817	36626982.794								
施工方案	<p>1、施工方案</p> <p>1.1 排管段</p> <p>(1) 管沟开挖 管沟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开挖相结合方式，尽量保持坑壁成型完好，并做好临时堆土堆渣的防护。</p> <p>(2) 电缆沟构/建筑物浇筑 电缆沟开挖好后将排管按照设计位置固定，然后浇筑混凝土或回填土。接头井、工作井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混凝土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p> <p>(3) 土方回填 排管段土方回填采用机械施工。</p> <p>1.2 拉管段 拉管段采用专用水平钻施工机械施工，采用移动式泥浆池配置泥浆。泥浆循环利用，废弃泥浆采用泥浆罐车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回填。</p> <p>1.3 电缆敷设 采用机械牵引与人工牵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敷设。</p> <p>2、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为2026年5月~2026年7月，共2个月，项目施工期应避免大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本项目所涉及的评价区处于内蒙古中部, 该区属内陆半干旱气候, 发育了以沙生植被为主的草原植被类型, 土地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 是我国防风固沙重要区域。主要生态问题: 人类对草地资源的过度利用, 矿产资源的开发导致草地生态系统的严重退化, 草地生物量和生产力下降、土地沙化程度加重, 并对当地乃至周边地区居民生产生活带来危害。生态保护主要措施: 建立以“带、片、网”相结合为主的防风固沙体系; 建立能有效保护耕地的农田防护体系; 加强对流动沙丘的固定; 改变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 停止一切过度消耗地表水、超采地下水等导致生态功能继续恶化的人为破坏活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恢复力度。

根据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位于“III-5-3 毛乌素沙地植被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后,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 因此工程建设与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具体见图 3-1。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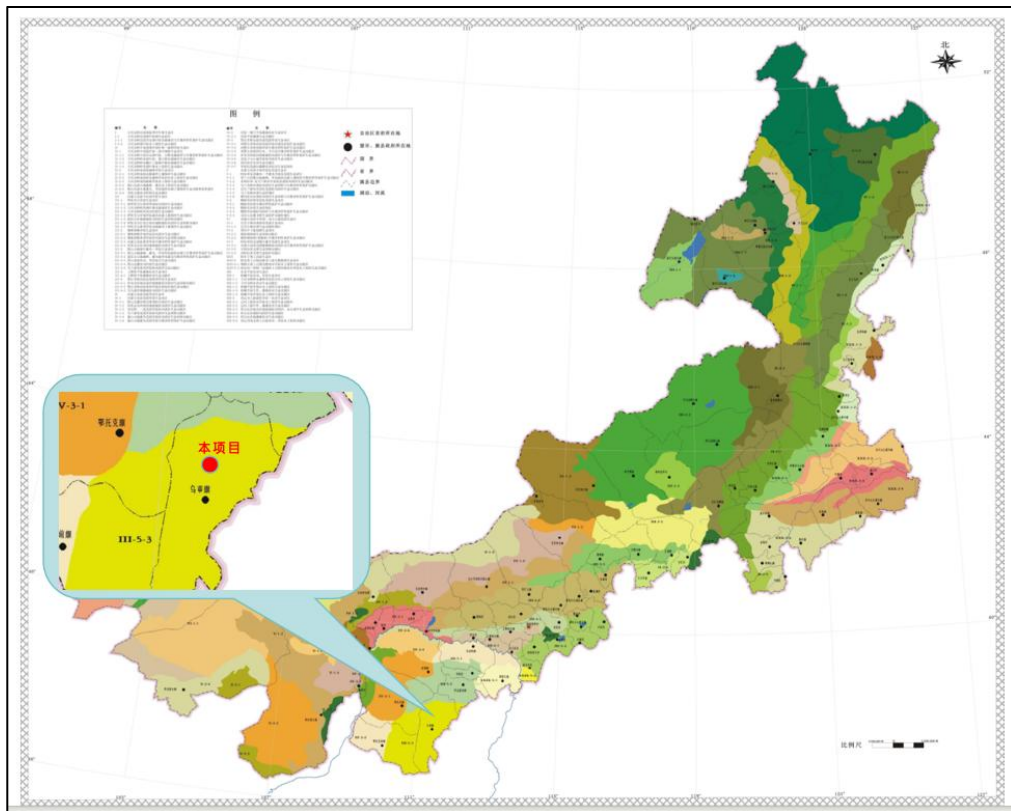


图 3-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其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为新

建线路工程,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园区电网配套工程提供保障,而且为新能源送出提供条件,且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地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会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等工作,对区域内的生态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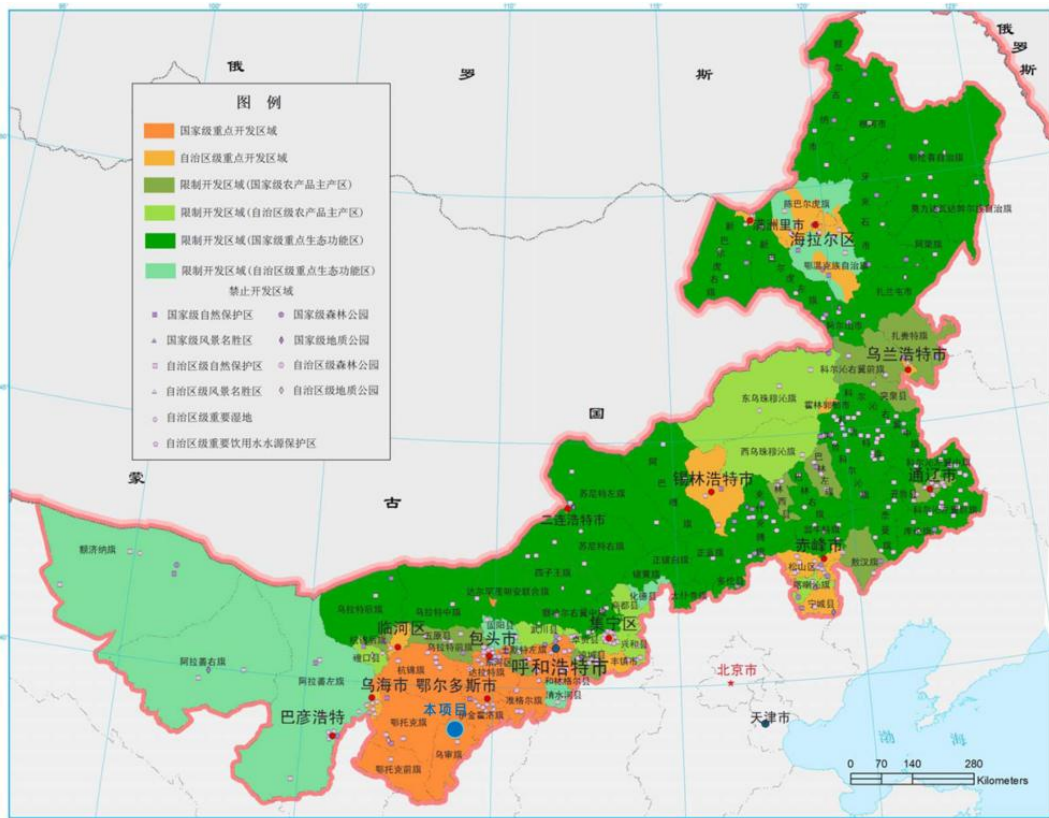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位置

2、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采用附录 B 中的资料收集法、现场调查法、遥感调查法、陆生动植物调查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评价。

通过对评价区开展动植物相关资料收集、现场校核区域生态现状,获取野生动物现状资料,了解评价区野生动植物的分布状况。

(1) 资料收集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内,根据《内蒙古植被》,评价区植物区系属于欧亚草原植物区--黄土高原草原植物省--鄂尔多斯高原州。本项目所在地区位于暖温带草原带--典型草原亚带。在典型草原亚带,丛生禾草草原是最基本的类型。

(2) 遥感调查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外扩 500m 范围。现场调查使用遥感影像和 GPS,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卫星影像图,取得植被组成、土地利用现状等第一手

资料,经与农牧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核对,再次实地调查与补充,最后利用 ArcMap 软件绘制评价区相关生态图件和数据统计表。

解译使用的信息源为高分一号遥感卫星,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选取这一时间段遥感数据,主要考虑到这一时期的地表类型差异在一年中最为明显,该时间段具有植被发育好、地表信息丰富等特点,有利于对各生态环境因子的读判。高分一号遥感卫星全色波段空间分辨率为 2m,多光谱波段空间分辨率为 8m。遥感影像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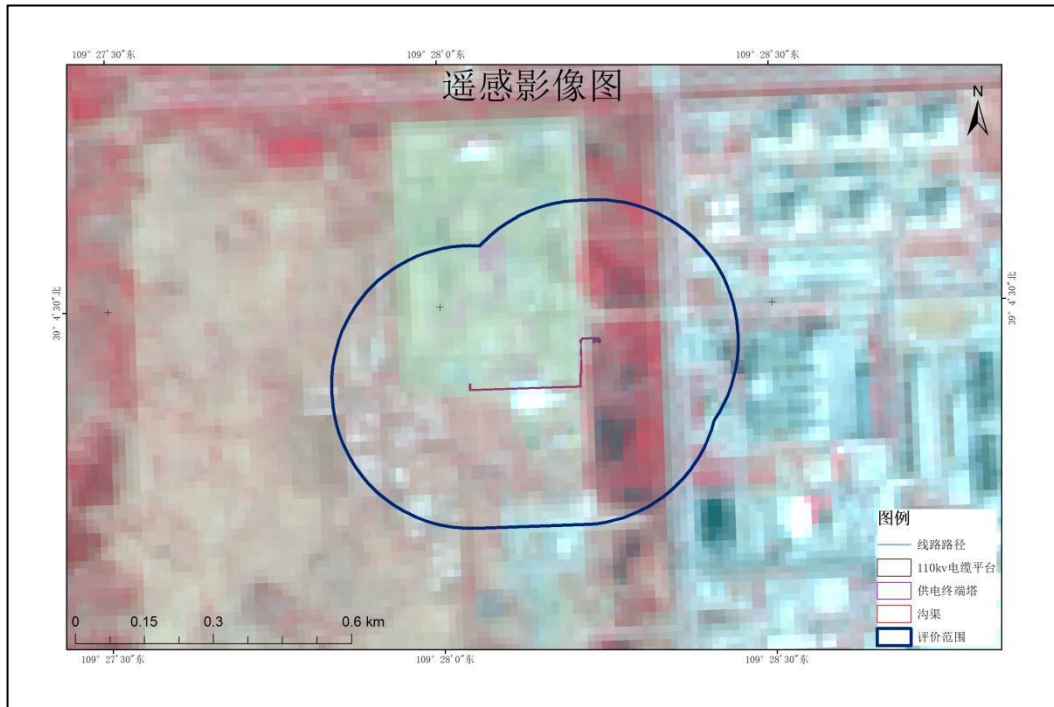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区及评价区 2025 年（8 月）遥感影像图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分类指标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3-4,项目区和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沟渠范围			评价范围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斑块 (个)	面积 (hm ²)	百分比 (%)	斑块 (个)	面积 (hm ²)	百分比 (%)
1	林地	乔木林地	/	/	/	7	2.69	5
2	草地	天然牧草地	1	0.02	25	2	9.50	19
3		其他草地	/	/	/	5	9.69	20
4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1	0.05	62.5	31	25.24	51
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3	/	/	1	1.20	2
6		农村道路		0.01	12.5	5	1.27	3

合计	5	0.08	100.0	51	49.59	100.0
----	---	------	-------	----	-------	-------

项目沟渠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0.08hm²，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 0.05hm²，占项目区沟渠范围的 62.5%。

评价区范围土地利用类型分别为乔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业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共 6 类。评价区各土地利用类型的总面积为 49.59hm²。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占比从大到小依次排序为：工业用地 25.24hm²，占评价范围面积的 51%，其他草地面积 9.69hm²，占评价范围面积的 20%，天然牧草地面积 9.50hm²，占评价范围面积的 19%，其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占地均小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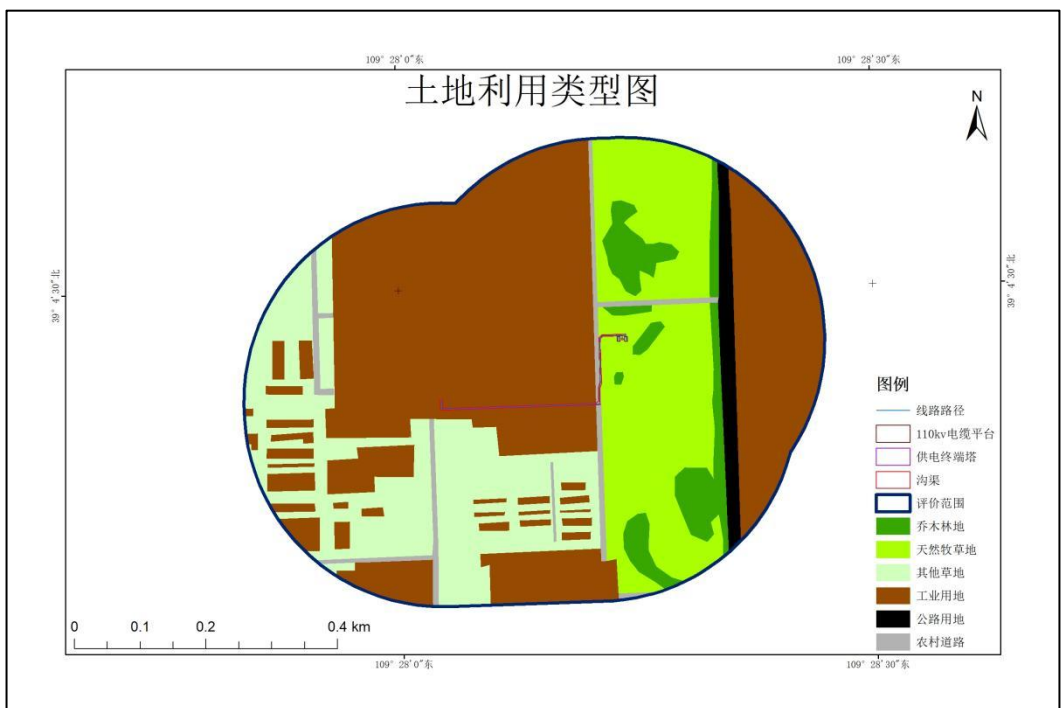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区及评价区 2025 年土地利用类型图

(4)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评价区植被类型现状见图 3-5，项目区和评价区植被类型统计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及评价区植被类型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沟渠范围			评价范围		
		斑块 (个)	面积 (hm ²)	百分比 (%)	斑块 (个)	面积 (hm ²)	百分比 (%)
1	杨柳林	/	/	/	7	2.69	5
2	油蒿群落	1	0.02	25	7	19.19	39
3	非植被区	4	0.06	75	29	1.27	3
合计		5	0.08	100.00	43	49.59	100.00

以上调查结果来看，项目沟渠范围内主要植被类型为油蒿群落，占地 0.02hm²，占项目区沟渠范围的 25%。评价区范围植被类型分别为油蒿群落和杨柳林。评价区植被类型面积占比从大到小依次排序为：油蒿群落 19.19hm²，占评价范围面积的 39%，杨柳林

2.69hm², 占评价范围面积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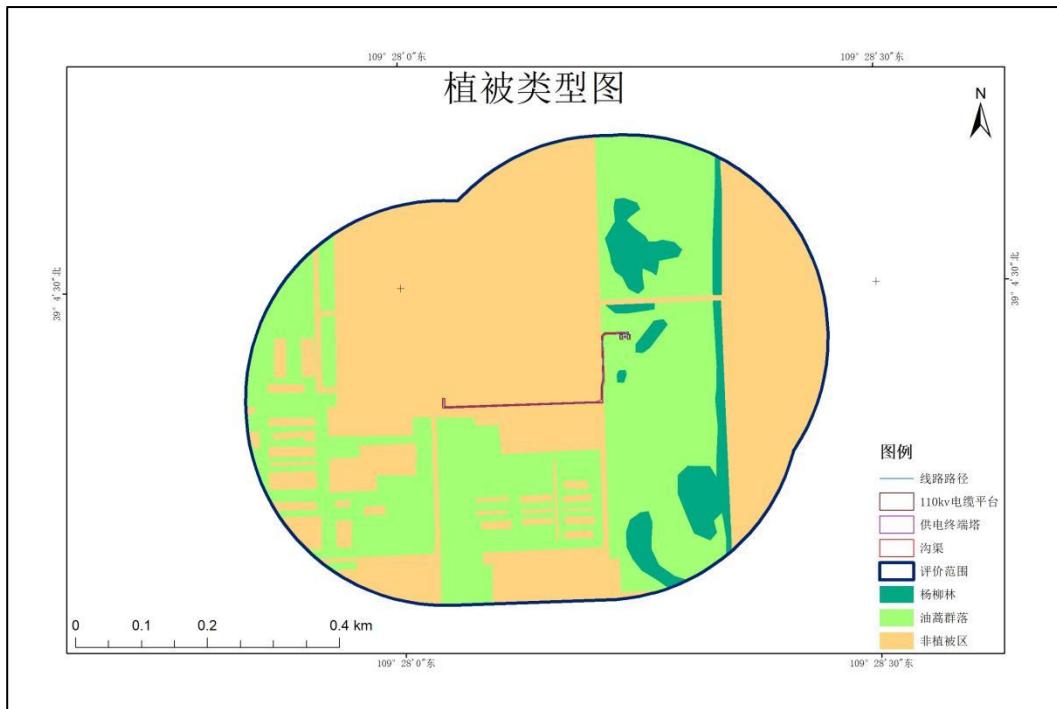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区及评价区 2025 年植被类型图

表 3-3 评价区域植物名录

序号	名称	拉丁名
植物		
一、菊科 <i>Compositae</i>		
1	沙蓬	<i>Agriophyllum squarrosum.</i>
2	沙蒿	<i>Artemisia desertorum Spreng.</i>
3	黑沙蒿	<i>Artemisia ordosica Krasch.</i>
4	蒲公英	<i>Taraxacum mongolicum.</i>
5	冷蒿	<i>Artemisia frigida Willd.</i>
6	野艾蒿	<i>Artemisia lavandulifolia.</i>
二、杨柳科 <i>Salicaceae</i>		
7	沙柳	<i>Salix cheilophila.</i>
8	杨树	<i>Populus L.</i>

(5)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建设地区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 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 种类较少, 生态系统组成比较简单。经调查, 站址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表 3-3 评价区域动物名录

序号	名称	拉丁名
雀形目 <i>Passeriiformes.</i>		
1	树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2	灰喜鹊	<i>Cyanopica cyana.</i>

兔形目 <i>Lagomorpha</i> .		
3	草兔	<i>Rattus norvegicus</i> .
4	蒙古兔	<i>Lepus tolai tolai</i> .

3、声环境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中有关规定，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现状监测。

3、电磁环境现状

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表 3-4，具体监测内容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表 3-4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点名称	位置	测试高度 (m)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电缆线路	1#	变电站东侧 120m 处	1.5	2.681	0.025
	2#	终端平台西南 50 米处	1.5	2.666	0.026

从表 3.5 可知，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为 2.666~2.681V/m，小于 4000V/m 的评价标准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5~0.026μT，小于 100μT 的评价标准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3 万吨/年碳纤维装置项目拟选址及条件意见的函》；

2025 年 5 月 22 日，取得鄂环审字[2025]78 号文《鄂尔多斯市关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完工，待试生产；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鄂环（辐）表[2025]10 号文《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完工，待试生产；

2026 年 2 月 3 日鄂环(辐)表[2026]1 号《关于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正在开工建设。

1、评价工作等级

(1) 生态环境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6.1 评价等级判定章节要求: 6.1.2 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 b) 涉及自然公园时, 评价等级为二级;
-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确定;
-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 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评价工作级别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第 g) 条,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项目占地面积 60m², 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 电磁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地下电缆电压等级为 110kV, 因此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3) 声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中有关规定, 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2、评价范围

(1) 电磁环境评价范围

地理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

(2) 生态环境

线路两侧以及 2 个终端平台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范围内。

表 3-5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类别	线路
电磁环境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线路两侧以及 2 个终端平台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范围内
------	--------------------------------

3、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1)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文物、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以及重要生境。

表 3-6 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功能区划	保护要求
电磁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	/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生态环境	线路及 2 个终端平台外扩 300m 内的林草地、土地资源、野生动物等	/	/	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降低对项目所在地野生动物惊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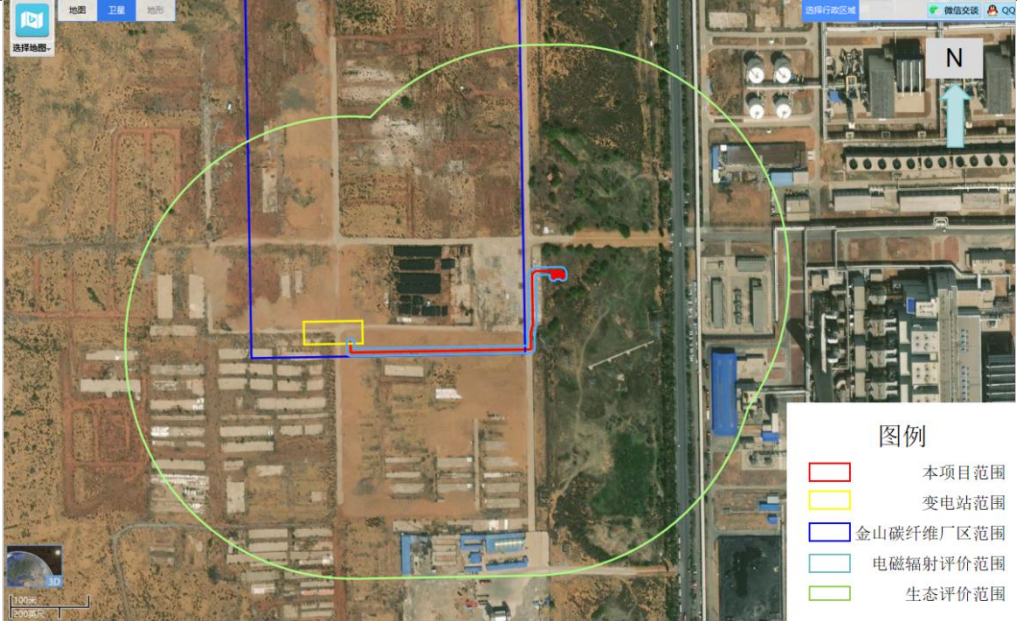


表 3-6 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评价标准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电磁环境</p> <p>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即电场强度$\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leq 100\mu\text{T}$, 具体限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评价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频电场强度</td> <td>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td> <td rowspan="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td> </tr> <tr> <td>工频磁感应强度</td> <td>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μT</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μT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μT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具体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本项目输电线路施工期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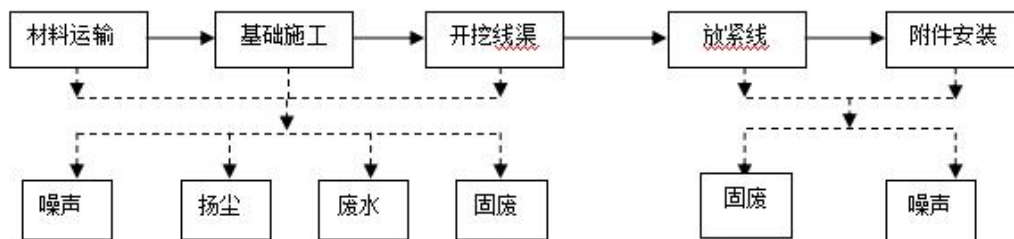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因子如下：

- (1) 生态影响：输电线路基础开挖临时占用土地、破坏植被等。
- (2) 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如挖掘机、铲土机等。
- (3) 施工扬尘：线路基础开挖以及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
- (4)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5) 固体废物：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含 COD_{Cr}、BOD₅、SS 等。输电线路施工期依托当地居民点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施工废水主要是在混凝土浇筑，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等环节，实现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为废气和扬尘。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搅拌车、吊车等）等机动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尾气。由于拟建工程所在地较开阔，空气流通较好，汽车排放的废气能够较快的扩散，不会对当地的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但工程建设过程中仍应控制施工车辆的数量，使空气环境质量受到的影响降至最低。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粉状物料堆放、土方的临时堆放以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由于建筑粉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一定的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进行文明施工，本工程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推土机、挖掘机、插入式振捣器、装载机、汽车吊、运

输汽车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距离的增加，噪声强度逐渐减弱。从对噪声源的控制上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避免或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合理规划施工时段、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夜间鸣笛，以达到有效减轻噪声影响的目的。

施工期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故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考虑扩散衰减，采用点源噪声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为：

$$L_2 = L_1 - 20 \lg(r_2 / r_1) \quad (r_2 > r_1)$$

由上式可推出：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r_2 / r_1) \quad (r_2 > r_1)$$

式中：

ΔL ——噪声随距离增加的衰减量，dB(A)；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

L_1 ——距声源 r_1 处声压级，dB(A)；

L_2 ——距声源 r_2 处声压级，dB(A)。

各主要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机械类型	噪声贡献值/dB (A)									
	5m	10m	20m	40m	50m	90m	120m	150m	300m	500m
推土机	86	80	74	68	52.9	47.4	44.8	42.8	36.6	32.1
挖掘机	84	78	72	66	50.9	45.4	42.8	40.8	34.6	30.1
插入式振捣器	86	80	74	68	52.9	47.4	44.8	42.8	36.6	32.1
装载机	90	84	78	72	56.9	51.4	48.8	46.8	40.6	34.1
汽车吊	90	84	78	72	56.9	51.4	48.8	46.8	40.6	34.1
运输汽车	88	82	76	70	54.9	49.4	46.8	44.8	38.6	34.1

从上表可知，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在 50m 范围外噪声值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昼间 70dB(A)噪声限值，120m 范围外可以达到夜间 55dB(A)噪声限值。且施工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可能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但施工期噪声是短暂的，噪声属无残留污染，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输电线路建筑施工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电缆沟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基本回填，不产生弃土，开挖后的土壤应按表层土在上的顺序堆放至塔基中间，用于植被恢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并委托相关部门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p>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工程施工期车辆运输、行驶，堆放各施工机械和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用道路，均会对土地性质及周边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p>（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p> <p>线路施工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表土进行单独剥离堆放、且要采取必要的拦挡、苫盖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清理、平整、恢复植被，使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最低的程度。</p> <p>（2）对植被的影响</p> <p>本项目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仅限终端平台范围之内，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时需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与水土保持措施，对当地的自然植被影响较小。</p> <p>临时性的生态破坏主要为电缆线路的开挖区造成暂时性的破坏，待施工完毕后，进行植被恢复即可使临时破坏的土地恢复。整个施工过程对整体生态系统的影响相对较小。</p> <p>（2）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的活动和机械噪声等将对施工区的活动和栖息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机械噪声会对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从而对动物活动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也会对鸟类的栖息造成惊扰。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在建设中，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人员管理，各种施工作业应避开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待施工结束这种影响亦结束。</p> <p>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有限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p>地理电缆线路的功能是输送电能，只存在电压的变化和电流的传输现象，没有其他生产活动存在。</p> <p>1、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永久占用的土地将改变土地利用功能，由于永久占地数量很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线路的临时占地经过绿化恢复植被等措施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项目运营不会破坏区域植被群落结构与土壤生</p>

响 分 析	<p>态，对区域生态完整性无不利影响，生态环境影响轻微且可接受。</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电缆为地理式敷设，运营期仅电缆本体通电运行，无明显电磁噪声产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线路长约 391m，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地理式电缆线路运行期无污水产生。</p> <p>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p> <p>地理式电缆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1、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同时根据文物部门查询文件，图克工业园区内未发现文物遗址，因此，本工程与当地规划是相符的。部门意见下表 4-2 及附件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部门意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48 1347 1193"> <thead> <tr> <th>序</th> <th>收资及协议单</th> <th>文号</th> <th>意见</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td> <td>内文物保函[2024]181号</td> <td>图克工业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td> <td>附件3</td> </tr> </tbody> </table> <p>2、输电线路选线合理性分析</p> <p>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39 1347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HJ 1113-2020 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工程选址符合相关规划。</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td> <td>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文物部门查询文件，图克工业园区内未发现文物遗址。</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td> <td>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	收资及协议单	文号	意见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4]181号	图克工业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附件3	序号	HJ 1113-2020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工程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文物部门查询文件，图克工业园区内未发现文物遗址。	符合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序	收资及协议单	文号	意见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4]181号	图克工业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附件3																							
序号	HJ 1113-2020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工程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文物部门查询文件，图克工业园区内未发现文物遗址。	符合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变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埋地式电缆线路，不涉及	符合
6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位于图克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输变电线路	符合
8	输变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变电线路，应按照国家 HJ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施工废水主要是在混凝土浇筑，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2) 对于混凝土养护所需用水采用罐车运送，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适时补充。在养护过程中，大部分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被蒸发，不会因养护水漫流而污染周围环境。</p> <p>(3)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或工屋，生活污水采用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p> <p>(4) 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p> <p>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设施。</p> <p>(2)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p> <p>(3)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限值车速，控制扬尘污染。</p> <p>(4)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p> <p>(5) 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施工临时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并适时压实、遮盖、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p> <p>(6) 对施工场地裸露的地表要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持地表湿润以减少起尘量。</p> <p>(7) 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原貌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运行良好</p> <p>(2)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作业。</p> <p>(3) 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强。</p> <p>(4) 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午间等休息时间段施工。材料、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少鸣笛或不鸣笛。</p> <p>4、固体废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p> <p>(1)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p>
-------------	--

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以便分类收集。

(2) 供电终端塔基施工产生的土方就地平整于塔基周围，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

(3) 施工期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尽量缩短垃圾暂存的时间。废弃的沙石、混凝土等应按当地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回填或堆放，废包装物交有关部门回收利用，禁止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4) 对电缆施工产生的临时挖方，表土进行剥离，挖方合理堆存，土方加以遮盖，并及时回填。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限定施工区域：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建设单位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将施工活动限制线路沿线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放置区域优先选择对生态影响小，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场地布置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势，合理布局，优化施工，既少占土地，又方便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施工道路优先选择利用场地内现有道路，不得乱压乱占；施工作业过程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减少不必要的碾压和破坏。

(2) 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对线路 0.08hm² 临时占地全部实施生态恢复，采用本地油蒿群落原生植被进行补植修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恢复后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原生油蒿群落水平，与周边生态景观协调。

(3) 严禁在大风天气和雨天进行土建施工，防止加重土壤侵蚀。

(4) 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在项目区内捕猎任何野生动物。强化施工设计和施工管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活动中不得伤及区域类的野生动物，明令禁止施工人员射击、捕捉野生动物，发现受伤野生动物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以便对受伤野生动物进行救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影响逐步消除。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期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不得进入施工区以外的地区进行打猎等任何非法活动。

(5) 精心组织、科学管理，高效、文明施工，尽量缩短作业时间。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切实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控制工程施工对植被资源和动物的影响。

(6) 施工车辆尽可能不鸣笛。

(7) 植被保护措施：在施工结束后采用自然恢复加播撒草籽的方式恢复周围植被，尽量恢复施工区生态环境原貌，在选择草种时必须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受保护的植物，应进选择避让措施保护植物物种。

(8) 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提出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基础、电缆沟等开挖时，应及时回填及生态恢复；凡因施工破坏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植被。

在采取以上植被保护措施以后，工程施工对植被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区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5-1 本项目生态恢复措施一览表

工程内容	土地类型/恢复面积(hm ²)	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	治理目标	恢复物种	实施时间
临时占地	天然牧草地/0.02	草本自然恢复与播种相结合	将表面土地平整，覆盖率不低于现状林草覆盖率水平。	羊草披碱草	竣工后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定期对线路沿线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加强永久占地范围巡查，严禁运维人员随意踩踏、破坏周边原生油蒿群落，杜绝新增生态破坏；定期核查临时占地恢复效果，发现植被退化及时补植修复。

2、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高压设备安装时确保所有紧固件连接可靠，导电部件做好接地或等电位连接，提升设备屏蔽效果。

(2) 采用相序优化方案降低地面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减轻工程电磁环境影响。

(3) 在电缆终端、工作井等关键部位设置高压警示标识，并定期维护。

其他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工程的建设将会对工程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掌握项目建设前后、运行前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确保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并根据管理、监测中发现的信息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尽可能降低、减少工程建设及工程运行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力争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2、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施工招标中对投标单位提出建设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建设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 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3) 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加强人员教育，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及时进行绿化。

(4) 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规划设备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不在场外设置临时施工用地。

(5)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6) 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及工程特点，本工程应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部门的职能为：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2) 建立环境影响监测数据档案；

(3) 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其正常运行；

(4) 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工作。

4、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验收监测。

(1)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

(2) 监测点位

线路代表性点位处设置监测点位。

(3) 监测频次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验收监测。正常运行后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定期监测，监测方法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18-2013）执行。

项目总投资额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下表：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保护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扬尘防护措施	4.0	
	废弃碎石等进行清理	3.0	
	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运	2.0	
	施工期污水处置费用	5.0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5.0	
	小计	19.0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高压警示标识	0.14	
	环境监测费用	5.0	
	小计	5.14	
其他管理措施	宣传、教育及培训措施	2.0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费用	10.0	
	小计	12.0	
环保投资总计		36.14	
工程总投资		2400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0.1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建设单位应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将施工活动限制在征地范围内。</p> <p>(2) 植被保护措施：塔基施工区采取自然恢复加播撒草籽的方式恢复周围植被恢复。</p> <p>(3) 优化输电线路的施工设计，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p> <p>(4) 严禁在春季和冬季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防止加重土壤侵蚀。</p> <p>(5) 增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在项目区内捕猎任何野生动物。</p> <p>(6) 精心组织、科学管理，高效、文明施工，尽量缩短作业时间。</p>	生态影响可接受。	<p>定期对线路沿线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p> <p>加强永久占地范围巡查，严禁运维人员随意踩踏、破坏周边原生油蒿群落，杜绝新增生态破坏；定期核查临时占地恢复效果，发现植被退化及时补植修复。</p>	临时占地恢复至原有水平，植被生长恢复良好，野生动、植物所处生态环境可接受。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或工屋，生活污水采用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水不对外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物料堆场苫盖；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1) 将施工扬尘降到最低程度；2) 不发生扬尘投诉事件。	—	—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施工期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废弃的沙石、混凝土等应按当地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回填或堆放，废包装物交有关部门回收利用，禁止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3) 对电缆施工产生的临时挖方，表土进行剥离，挖方合理堆存，土方加以遮盖，并及时回填。	合理处置	—	—
电磁环境	—	—	(1) 选用设计合理的电缆绝缘附件，严控绝缘部件几何形状及关键材料性能，配置可改善绝缘表面及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 (2) 高压设备安装时确保所有紧固件连接可靠，导电部件做好接地或等电位连接，提升设备屏蔽效果。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评价标准

			<p>(3) 采用相序优化方案降低地面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减轻工程电磁环境影响。</p> <p>(4) 在电缆终端、工作井等关键部位设置高压警示标识。</p>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督。	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污染问题，在采取工程设计和本报告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1、编制依据

1.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24 年 1 月 4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2、环境保护相关的导则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4)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5)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1.3、行业规范

-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2、评价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3、执行标准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具体限值见表 1。

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评价标准值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T	

4、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地埋式电缆电压等级为 110kV，因此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评价范围

本工程电磁环境的评价范围表见表 2。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项目	范围
电磁环境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

6、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7、评价重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时，可对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定性分析。

8、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的配套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东南侧，线路起于供电终端塔、止于厂区110kV变电站，长度391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10kV电缆平台占地约60m²，敷设单芯ZC-YJLW03-64/110kV-1×630型110kV电源电缆；电缆沟开挖按区域施工，靠近厂区道路侧开挖深度1.6m，其余位置开挖深度1.1m，电缆沟统一宽度2.6m。

9、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9.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9.2、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在新建电缆线路路径均匀布设2个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9.3、监测频次

每个测点连续测5次，每次测量时间不应小于15秒，并读取稳定状态的最大值。

9.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及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3。

表3 监测时间及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温度(°C)	湿度(RH%)	气压(hPa)	风向(方)	风速(m/s)
电缆线路	2026.03.06	-1.0	30.0	880.47	北	3.0

9.5、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9.6、监测方法

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的方法进行监测。

9.7、监测仪器

表4 监测仪器概况

位置	监测仪器	型号	量程范围	检定单位	有效期
电缆线路	电磁辐射监测仪	NHQ-S-089	场强： 0.1V/m-5kV/m、 1pT-500uT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6.04-2026.06.03

9.8、监测结果及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电磁辐射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点名称	位置	检测点位置	测试高度 (m)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电缆线路	1#	变电站东侧 120m 处	109.46889997°E, 39.07339229°N	1.5	2.681	0.025
	2#	终端平台西南 50 米处	109.47016597°E, 39.07381708°N	1.5	2.666	0.026

从表 5 可知，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为 2.666~2.681V/m，小于 4000V/m 的评价标准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5~0.026 μT ，小于 100 μT 的评价标准限值。

10、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对电缆线路周围的电磁环境进行预测评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天骄 110kV 输变电工程》中天骄变至乌素图变 110kV 电缆线路的同类项目分析，地下电缆电磁环境影响工频电场强度一般不会超过 50V/m（本项目电场强度现状监测值为 2.666~2.68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一般不会超过 3.0 μT （本项目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为 0.025~0.026 μT ），因此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且电缆线埋于地下，电缆线路外部设有屏蔽层且屏蔽层接地，考虑接地导体外壳对内部电荷的屏蔽作用，此时电缆的外部电场不受电缆内部电荷的影响。

故本工程地下电缆预测结果如下：本工程电缆线路投入运营后，评价范围内各区域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11、电磁防治措施

- （1）高压设备安装时确保所有紧固件连接可靠，导电部件做好接地或等电位连接，提升设备屏蔽效果。
- （2）采用相序优化方案降低地面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减轻工程电磁环境影响。
- （3）在电缆终端、工作井等关键部位设置高压警示标识，并定期维护，保证线路运行良好。

12、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以后，本工程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的要求。

附件及附图

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园区的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区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

2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告知书

附件 2 本项目委托书

附件 3 园区文物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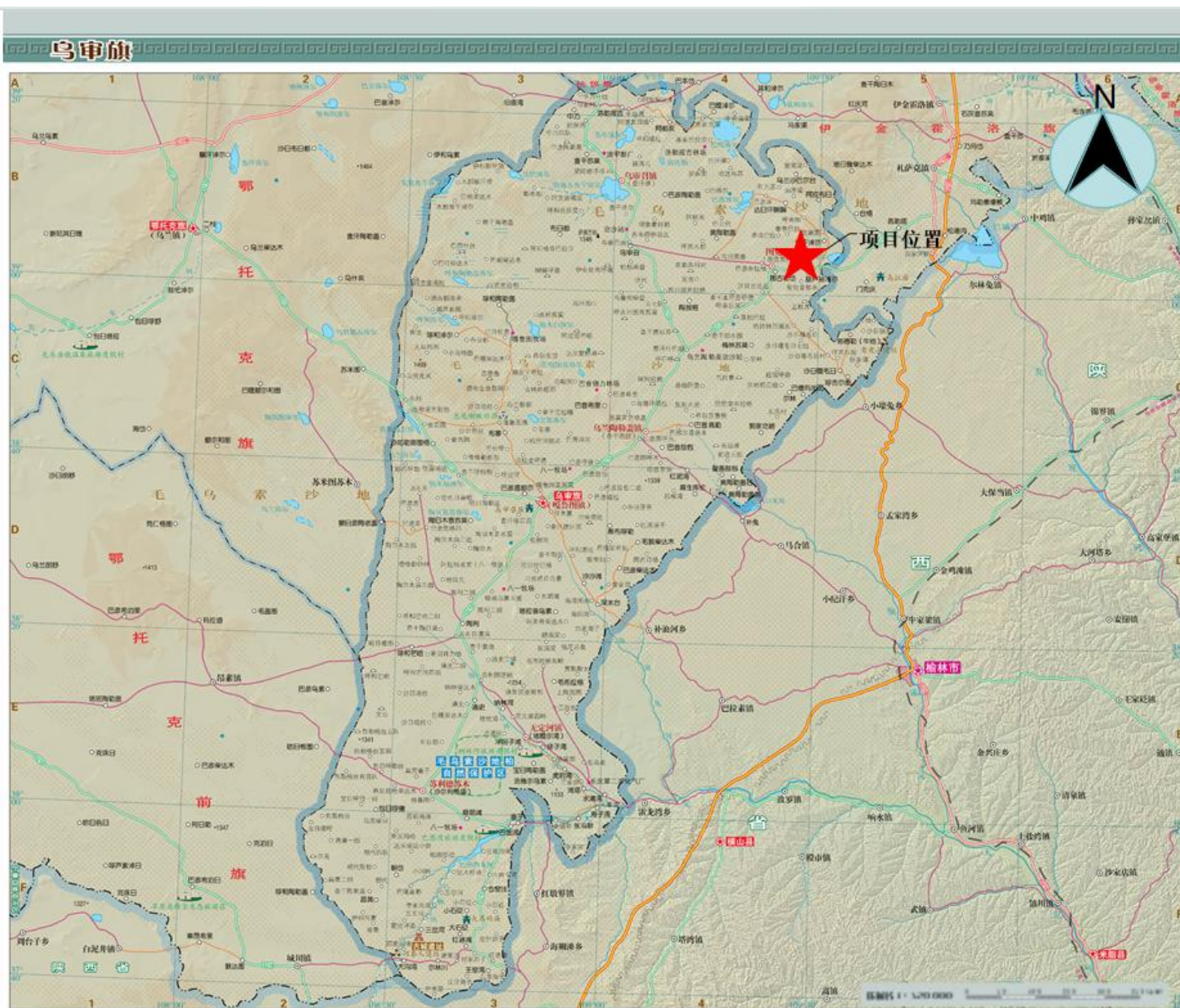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5 本项目依托工程的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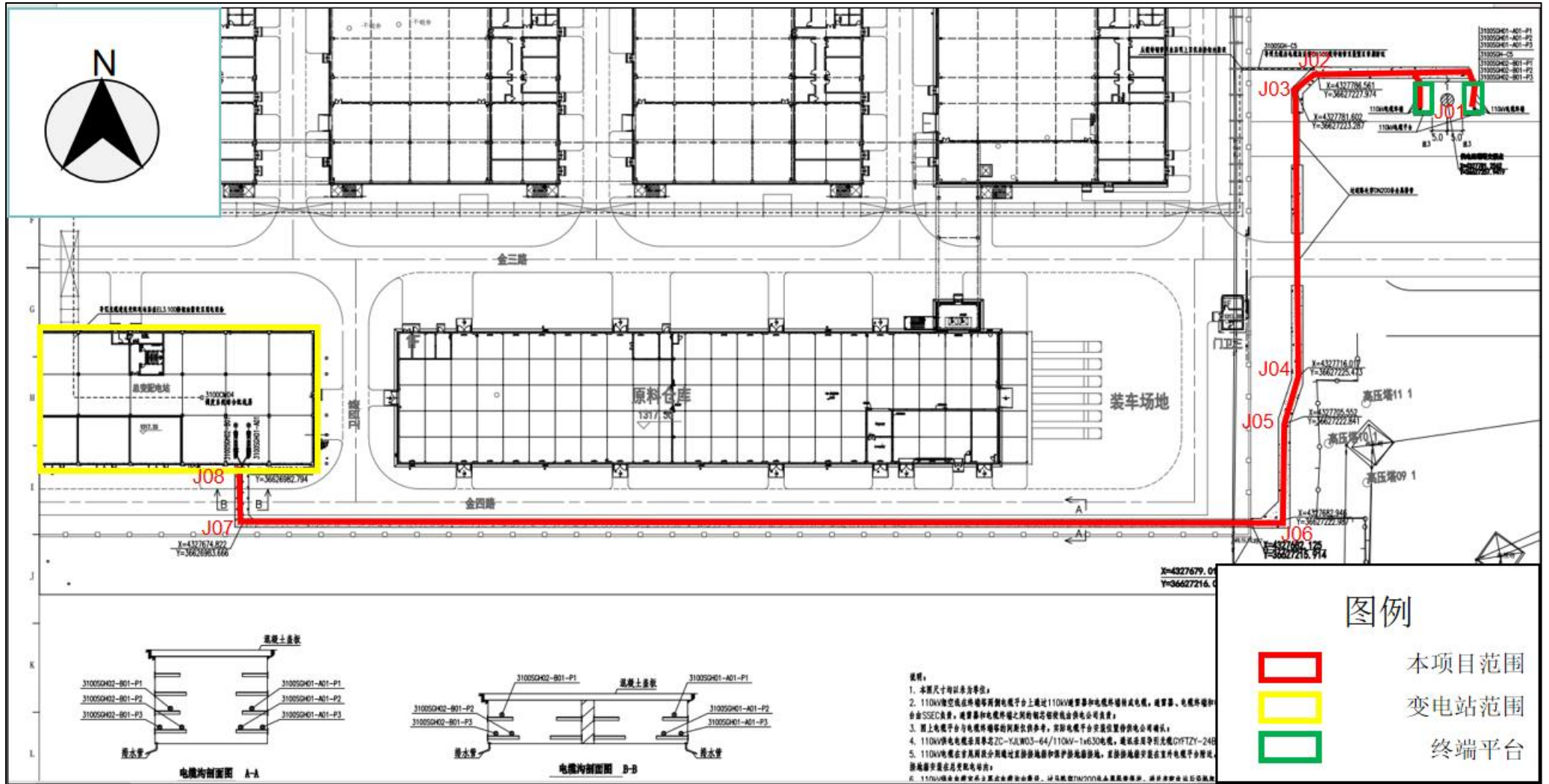
附件 6 本项目选址意见函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与园区的关系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现场四方位图



附图 6 项目区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EADU3894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2502-150626-04-01-727393
建设地点：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纬三路南、经二支路西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4-01 年至 2027-07-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碳纤维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项目由主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公辅设施、厂前区、厂区公共管廊及厂区总体组成。
---------	--

总投资：2243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489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1594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1. 项目在开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文物、环评、能评、用地、林草、取水、水土保持等手续方可开工。2. 通过在线审批平台中“建设信息报送”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主动撤销已备案项目信息并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 2 本项目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开展《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ᠦᠨ᠋ᠦᠨ᠋ᠢ ᠦᠨ᠋ᠦᠨ᠋ᠢ

内文物保函〔2024〕18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图克工业项目区)项目备案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建设用地区考古勘探成果备案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4〕43号）收悉。

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审核提出的《关于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项目备案的报告》（内文考基字〔2024〕124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考古勘探成果备案。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你局指导建设方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我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4年6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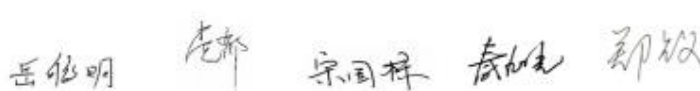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 2 -

考古勘探项目检查意见书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文物考古勘探
	项目地点：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工业项目区
	项目性质：配合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
	项目承担单位：青海知地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检查组成员：宋国栋、岳够明、党郁、秦旭光、郑占义
检查 过程 及 内容	<p>2023年12月2日，检查组一行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考古勘探现场开展抽验工作。青海知地考古勘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检查组介绍勘探工作情况，并向检查组提供了检查所需材料。检查内容包括勘探人员配备、工作计划、工作目的、技术路线、工作规范、用地范围等。</p>
	<p>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规划总面积52.4平方公里。勘探公司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环境，以调查和勘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查总面积调查面积35.4平方公里；勘探总面积为850亩，分A（250亩）、B（250亩）、C（350亩）三个探区。勘探采用2米×2米和1米×1米相结合的方式。经调查和勘探，图克工业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经现场查验、询问答疑和分析讨论等环节，检查组认为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目的明确，技术路线可行；勘探报告编制、勘探记录及相关图纸基本齐备，基本符合《考古勘探规程》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日</p>
检查 意见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200512050097
有效期2026年08月05日

文件受控号: NHQ/DG-HJ-0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HQ-WT2026-17

项目名称: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
线路工程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内蒙古尚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声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适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7.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8. 检验结果中“—”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验”,“*”表示“分包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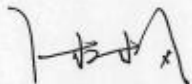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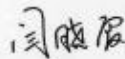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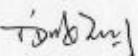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中南璞樾府 1#写字楼 4
层北户

邮 编: 010000

联 系 人: 郭晓丽

电 话: 18847101638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受检单位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3816530937
采样依据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采样人员	陈首安、伟东	采样日期	2026.03.06
检测人员	陈首安、伟东	检测日期	2026.03.06
检测类别	电磁辐射		
样品来源	采样		
报告份数	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郭晓丽) 	日期	2026.04.13

二、电磁辐射检测项目及结果

表 2-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工频电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 HJ681-2013	电磁辐射检测仪 NF-5035	NHQ-S-089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便携式风速仪 WJ-8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NHQ-S-142 NHQ-S-149

表 2-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hPa)	风向 (方位)	风速 (m/s)
2026.03.06	-1.0	30.0	880.47	北	3.0

表 2-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坐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WT202617 DF01-001	109.46889997°E 39.07339229°N	工频电场	V/m	15:21-15:26	2.610	2.723	2.511	2.542	3.017	2.681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5:33-15:38	0.031	0.021	0.027	0.028	0.020	0.025
2#	WT202617 DF02-001	109.47016597°E 39.07381708°N	工频电场	V/m	15:51-15:56	2.531	2.412	2.641	2.930	2.818	2.666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6:05-16:10	0.024	0.022	0.030	0.025	0.028	0.026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dB(A)
4#(升压站西 1m 处)	WT202526ZS04-001	昼间	15:12-15:22	50.6	60
	WT202526ZS04-002	夜间	22:58-23:08	43.3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三、电磁辐射检测项目及结果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工频电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681-2013	电磁辐射检测仪 NF-5035	NHQ-S-089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NHQ-S-149 NHQ-S-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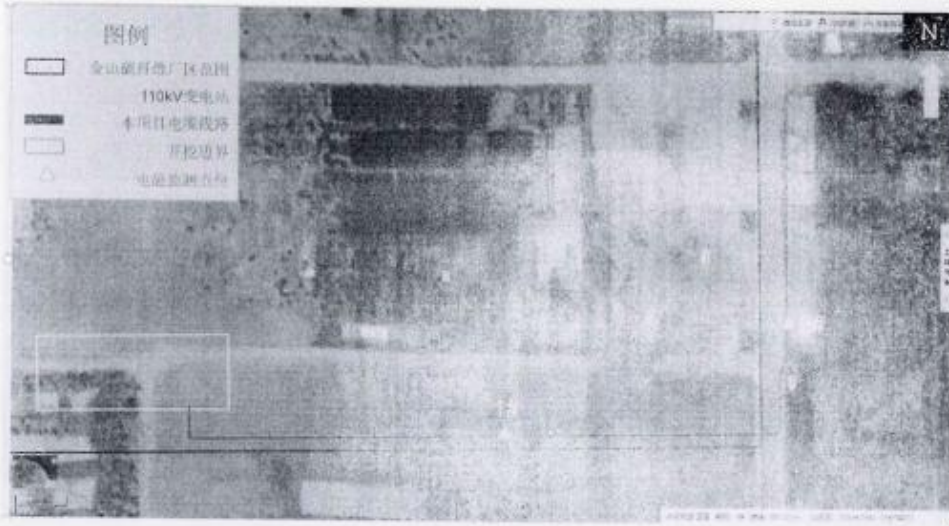
表 3-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hPa)	风向 (方位)	风速 (m/s)
2025.04.23	17.6	11.0	859.4	西北	3.8

表 3-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坐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升压站 中心)	WT202526 DF01-001	109.46704388°E 39.07361926°N	工频电场	V/m	14:06-14:11	2.674	2.733	2.562	3.014	2.752	2.747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4:18-14:23	0.020	0.023	0.021	0.025	0.023	0.022

附件:



——报告结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5〕78号

鄂环审字〔2025〕7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
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占地面积2080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3#、4#、5#碳纤维车间、综合楼、分析化验楼、消防泵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公辅、环保设施。本项目采用上海石化自有碳纤维生产工艺技术，采用PAN原丝快速氧化、低温碳化、高温碳化工艺路线年产3万吨PAN基48K大丝束碳纤维。本项目共建10条PAN基48K大丝束碳纤维生产线，单线规模3000吨/年。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切实加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氧化炉废气、碳化炉进出料口废气和表面处理废气采取蓄热式焚烧炉（RTO）焚烧处理。蓄热式焚烧炉（RTO）采用一级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和低

氨燃烧技术，RTO 炉焚烧尾气经一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化炉废气采取三区直燃式热力焚烧炉（DFTO）焚烧处理，三区直燃式热力焚烧炉（DFTO）采用一级天然气作为助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焚烧后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RTO 炉焚烧尾气一并由一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出口前预留了碱液喷淋接口和足够的相应设备安装空间。本项目每个车间内设有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 RTO 焚烧炉、1 套 DFTO 焚烧炉，2 条生产线的 RTO、DFTO 焚烧炉尾气经一根 40 米高排气筒混合排放，共设 5 根 40 米高排气筒；立式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个车间设置一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碳化炉进出口通过气封腔（氮气）密封，同时在碳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送至 RTO 焚烧炉处理；表面处理工序电解槽、高浓槽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送至 RTO 焚烧炉处理；选择密闭型设备（如碳酸氢铵密闭振动筛），生产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同时要加强运营期废气的监测，若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或厂界浓度出现超标现象，应立即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在DFTO炉和RTO炉混合尾气排放出口前增设喷淋处理设施。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表面处理系统废水由废水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采用“精密过滤+反渗透技术”工艺路线。反渗透产水进入回用水箱，作为脱盐水回用，反渗透浓水进入RO浓水水箱，回用于表面处理电解工段。RO膜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分析化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厂区渗漏情况。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和废滤膜、废上浆剂桶、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碳酸氢铵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上浆过滤网产生的滤渣、RTO 焚烧炉废陶瓷、DFTO 焚烧炉尾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袋、固化后的样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储存场项目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建设单位需在取得文物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ᠡᠬᠡᠨ ᠰᠢ ᠶᠢᠨ ᠰᠢ ᠶᠢᠨ ᠰᠢ ᠶᠢᠨ ᠰᠢ ᠶᠢᠨ

鄂环（辐）表〔2025〕1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 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设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南侧，站址不新增占地。为满足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用电需求，计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占地总面积 2578m²；一次性规划 4 台 40MVA 110/10.5kV 有载调压油浸式变压器，电压比 110 ± 8x1.25%/10.5kV，容量比 100%/100%。本期不涉及输电线路工程。该变电站作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的变电站工程，不设置生活区，依托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要求。

(三) 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 由乌审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 4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辐）表（2026）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 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中的图克工业项目区内。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新增负荷用电需求，可提升地区供电能力，为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供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蒙根其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 现有工程：已建成2×240MVA主变；220kV侧现有出线4回；110kV侧现有出线16回；10kV现已建成一组单母线分段接线，建成出线24回；每台主变10kV侧分别装设4组9Mvar无功补偿装置。电压等级220/110/10kV。

2. 远期规划：建设4×240MVA的主变，220kV采用双母线单分段接线，规划出线8回；110kV采用双母线接线，规划出线16回；10kV远期采用两组独立的单母线分段接线，规划出线48回。

3. 本期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10kV出线2回，占用110kV西数第1、第2出线间隔预留位置，采用户外悬吊管母线HGIS双列布置，不新征用地。

（二）蒙根其~新金山110kV线路工程（新金山厂区外N39塔基处）

新建线路起于蒙根其220千伏变电站110kV侧西数第一、第二出线间隔，止于新金山110kV变电站（新金山厂区外N39塔基处）。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4.83km，其中同杆四回路（N2~N18）3.5km，

同杆及同塔双回路（N1、N19~N39）4.93km。共新建39基塔，导线型号为JL/G1A-300/25型钢芯铝绞线，导线截面300mm²。对220kV迪忽线203号塔基至214号塔基进行拆除，拆除线路总长度为3km（两端耐张塔打拉线锚固），共拆除12基塔的导线。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 由乌审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鄂 尔 多 斯 苏 里 格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3 万吨/年碳纤维装置项目拟选址 及条件意见的函

旗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促进园区重大项目落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3 万吨/年碳纤维装置项目入园有关事宜。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纬三路南，经二支路西。经我单位部门初审，该项目符合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3 万吨/年碳纤维装置项目。

二、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14425.8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7.65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筹。

四、建设起止年限

2025 年 4 月—2027 年 12 月；

五、建设单位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文件有效期

此文件自核发日起有效期 1 年。

- 附件：1.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图克工业项目区用地规划图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3 万吨/年碳纤维装置项目用地示意图；
2.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3 万吨/年碳纤维装置项目用地选址图。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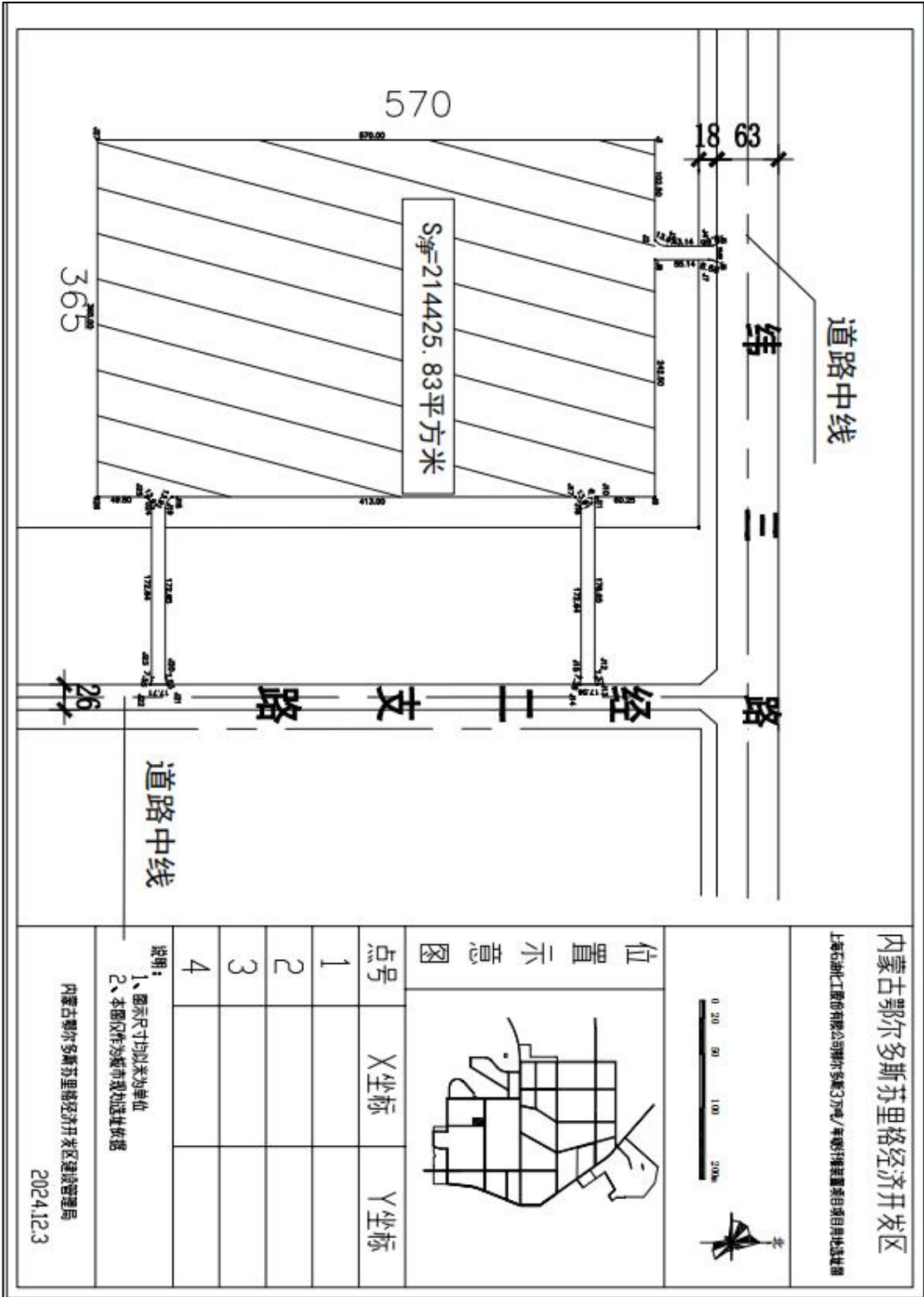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28325.172	367117.341	
J2	4328325.172	367219.841	102.50
J2	4328325.172	367219.841	0.00
J3	4328337.172	367225.841	A13.91
J4	4328380.317	367225.841	43.14
J5	4328388.500	367223.413	A8.66
J6	4328388.500	367242.270	18.86
J7	4328380.317	367239.841	A8.66
J8	4328325.172	367239.841	55.14
J9	4328325.172	367482.341	242.50
J10	4328264.924	367482.341	60.25
J11	4328263.672	367488.341	A6.17
J12	4328263.672	367666.988	178.65
J13	4328265.447	367674.066	A7.37
J14	4328247.891	367674.072	17.56
J15	4328249.672	367666.982	A7.38
J16	4328249.672	367494.341	172.64
J17	4328243.672	367482.341	A13.91
J18	4327830.672	367482.341	413.00
J19	4327824.672	367494.341	A13.9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9	4327824.672	367494.341	
J20	4327824.672	367666.988	172.65
J21	4327826.525	367674.209	A7.53
J22	4327808.813	367674.215	17.71
J23	4327810.672	367666.982	A7.55
J24	4327810.672	367494.341	172.64
J25	4327804.672	367482.341	A13.91
J26	4327755.172	367482.341	49.50
J27	4327755.172	367117.341	365.00
J1	4328325.172	367117.341	570.00
S=214425.83 平方米 合321.6387亩			



道路中线

纬三路

经二路支路

道路中线

S=214425.83平方米

位置示意图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		
3		
4		

说明：
1、图示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2、本图仅作参考选址依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4.1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经济开发区
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新增装置项目用地规划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位于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境内。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新建电缆线路，双回路敷设，路径长度 391m，线路起于供电终端塔交接点，止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化工配套 110kV 变电站处。

二、环评结论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不占用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

通过定性分析可知，工程建设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在采取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进一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报告修改建议

1、核实并完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线路起点；补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保手续情况，简单描述建设情况，土地手续情况；核实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

2、完善生态环境现状分析，核实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完善电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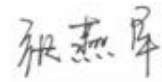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3、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完善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完善生态恢复面积、要求等内容；完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完善电磁环境影响分析，核实电磁环境评价方法。

6、规范报告图件，完善相关附件。



2026年3月18日

关于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
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函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1、核实并完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线路起点（P9已核实，并完善）；补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保手续情况，简单描述建设情况，土地手续情况（P16已补充）；核实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P10已核实）。

2、完善生态环境现状分析，核实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完善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点位（P16声环境现状无需监测，点位描述已完善）。

3、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21已完善）；完善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23已完善）；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26、27已完善）。

4、完善生态恢复面积、要求等内容（P26已完善）；完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23已解释）；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29、31已核实）。

5、完善电磁环境影响分析，核实电磁环境评价方法（P68已修改）。

6、规范报告图件，完善相关附件（已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张燕军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线路起于线路起于供电终端塔，止于厂区110kV变电站，双回路敷设，长度391m。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需修改完善。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细化与《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符合性，补充位于的具体产业园区及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补充公众端平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截图。

2、本项目属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配套设施，补充变电站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补充线路工程建设依据；核实线路回路数（6×0.391km还是2×0.391km）；细化永久、临时占地，依托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的临时占地具体情况，补充占地土地利用现状（草地、林地等）；核实施工进度。

3、完善生态评价范围（平台）；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补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依据；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选线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地理电缆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细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生态恢复措施。

4、完善环保投资；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2026年3月25日

郭文杰

关于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 项目110kV电缆线路工程函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1、细化与《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符合性，补充位于的具体产业园区及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已补充）；补充公众端平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截图（P6已补充）。

2、本项目属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配套设施，补充变电站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附件已补充）；补充线路工程建设依据（已补充）；核实线路回路数（ $6\times 0.391\text{km}$ 还是 $2\times 0.391\text{km}$ ）（已核实 $2\times 0.391\text{km}$ ）；细化永久、临时占地，依托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的临时占地具体情况，补充占地土地利用现状（草地、林地等）（P10已补充）；核实施工进度（P16已给出说明）。

3、完善生态评价范围（平台）（P18已补充）；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补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依据（P18已解释）；完善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20已完善）；完善选线合理性分析内容（P23已解释）；完善地埋电缆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22已完善）；细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生态恢复措施（P23、26已完善）。

4、完善环保投资；完善相关图件、附件（已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